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38560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46590 號函下達修正第 2 點、第 3 點

一、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辦理。

二、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公序良俗、內容分級或其他違法情節之節目或廣告內容處理，先提請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處理建議後，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諮詢會議開會前，本會幕僚單位應先就案件違法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作分析整理；諮詢會議可參考幕僚單位之分析意見，協助審酌及確認個案事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是否相符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作成處理建議，其餘涉及行政裁罰之裁量等，仍由本會委員會議依職權為之。

四、本會就諮詢會議所提處理建議作業原則如下：

(一)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處理建議，依其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未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意見，其處理建議「予以核處」加上「發函改進」意見之人數，合計多於「不予處理」者，以「發函改進」處理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出席諮詢委員提供之處理建議，因票數相同致無法依前述原則作成處理建議時，會議主持人得對該議案重新討論。本款所稱票數相同情形指：

1.「予以核處」加上「發函改進」與「不予處理」處理建議票數相同。

2.「予以核處」之違法情節處理建議票數相同。

（四）未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且無第二款之情形，或經重新討論票數仍然相同時，得依會議主持人意見，擬訂處理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五、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與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不同時，得將該決議內容提供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參考。